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10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市场动态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将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下为本次追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

一、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金额	追加预计金额	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产品	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 15000 万元	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产品	不超过 42000 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 3000 万元	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汽”)

法定代表人：韩永贵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政街1号

成立时间：2008年06月18日

主营业务：生产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研发、销售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关联方：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国贸”)

法人代表：朱晓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67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本公司持有“北京北汽”4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规定的情形，“北京北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模塑国贸”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模塑国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2016 年度，公司将与各关联人进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6.9 亿元人民币。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技术力量雄厚，信誉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加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新增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认为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八、备查文件

- 1、经全体董事签字的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07日